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文件

鲁宣办发〔2025〕17号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省社科理论 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省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省社科理论 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鼓励支持山东优秀社科理论成果研究创作，充分调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社科强省，根据中央宣传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对代表山东申报参评并获国家级社科理论类重大奖项给予奖励。入选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社科理论成果，按所获奖金2倍金额支持资助。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采取成果立项的方式，列入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并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奖励。

第二条 对优秀国家级社科研究项目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并按期结项，奖励5万元。对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按期结项并验收优秀的，奖励2万元。

第三条 对公开发表的优秀社科理论文章给予奖励。对以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或研究中心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社科理论文章的，每篇给予1—3万元的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科研成果鼓励资助办法》执行。

第四条 对公开出版的优秀理论出版物给予奖励。列入中央宣传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的社科理论类著作、中央宣传部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及中央宣传部重点推荐书目并公开出版的社科理论图书，每部奖励20万元。

第五条 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出版专著给予资助。对入选《齐鲁社科成果文库》的优秀学术专著给予出版资助，资助标准依据《山东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出版工程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条 对产生重要影响的智库类成果给予奖励。根据《山东省智库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对获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正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文件的智库成果，每篇奖励5万元，给予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立项。对获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副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国家部委决策文件的智库成果，每篇奖励3万元，给予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立项。对通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呈报的

《社科研究和智库成果专报》，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智库成果，每篇奖励 1 万元。被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国务院办公厅《要情摘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等重要内部专报单篇采用的，每篇奖励 1 万元。被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等中央重要媒体内参单篇采用的，每篇奖励 0.5 万元。

第七条 对在国家级重要学术交流活动中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理论成果给予奖励。对入选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全国性社科理论研讨会的，每篇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对获批国家级重点理论平台给予奖励。对入选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高端智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平台，支持 5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第九条 对我省主办的优秀社科理论类报刊给予支持。对获中央宣传部重点资助的社科理论类报刊，每家每年奖励 20 万元。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学术期刊、优秀文章的，分别奖励 20 万、10 万。对获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齐鲁报刊名栏”的，每项资助 3 万元，“齐鲁名刊”每家资助 10 万元，资助标准依据《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刊评价方案》执行。

第十条 对我省重点建设的理论媒体平台给予支持。对

理论节目荣获中国新闻奖、获评国家广电总局重点扶持项目（节目）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对我省重点建设的社科理论平台给予支持。省重点新型智库、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年度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对获中央宣传部表彰的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理论宣讲稿、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按所获奖金 2 倍金额奖励。

第十三条 对我省制作推出的优秀理论专题片给予奖励。对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的，每集奖励 10 万元（每集 20 分钟以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在年度理论研究创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产生重大影响的社科理论成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特殊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列入省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六条 奖励金额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一次性奖励，获奖成果不重复累计奖金，同一成果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额度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获奖科研成果、专著论文、科研项目、智库成果的奖励直接用于个人或集体奖励；针对重要社科理论

类平台、报刊媒体的奖励用于人员、集体的比例不得超过40%。获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受奖励个人或集体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资金账目与单据，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山东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省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试行）》同时废止，其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